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5-012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番茄制品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号)。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5-013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番茄制品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番茄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分公司")是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屯河"或"公司")下属分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近年来该区域原料竞争激烈,自2008年以来原料收购量、产量及达产率逐年下降,无竞争优势,2011年起停产至今。石河子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至其他分子公司,地上附属建筑物已闲置多年,闲置资产急需清理。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成交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所拥有的石河子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次拟转让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将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聘请评估单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7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值965.79万元,评估值1689.03万元,评估增值723.24万元,增值率74.89%。

本次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进场挂牌交易。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转让石河子分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石河子分公司清产核资、人员分流安置等问题。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盘活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出售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须累计预受股份171,995,048股方能生效。截止3月30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88,224,294股,距离要约收购生效尚须再预受83,770,754股。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7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1日、2日、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于 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2015年2月26日起向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

2.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3.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293,449,524股 (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的1,639,089,524股股份,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3,020,000股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二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1,639,089,524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国机集团出售中国二重持有的二重重装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华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253,020,000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同时,中国华融保留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余股收购期限内向国机集团售出中国华融所持二重重装股份的权利;

4.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传统重型装备行业处于周期低谷,市场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重型装备行业传统发展模式正处于调整变革过程中。2011-2013年度,二重重装连续三年亏损,自2014年5月26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1月30日,二重重装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亿元左右。按照相关规定,如上述2014年度业绩预亏最终经2014年度审计确认,二重重装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二重重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7个自然日,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1日、2日、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二重重装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低于229,344,952股(包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二重重装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229,344,952股(不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五、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31",简称为"二重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二重重装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2015年4月1日、2日、3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0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88,224,294股。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收购是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以终止上市为目的,中小股东应对本次要约收购失败情况下二重重装强制退市的风险以及二重重装未来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充分分析。中小股东如选择接受要约则可以获得较目前二重重装股价一定幅度的溢价;中小股东如考虑到未来二重重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机会及未来重新上市的机会而选择不接受要约,则需充分考虑二重重装在全面要约收购失败的情况下进入强制退市阶段的退市整理期时的股价下跌风险,以及未来二重重装重新上市在可行性和重新上市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等因素。

八、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请查阅于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告为国机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股票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2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41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06%: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4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22名。激励对象倪艳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艳华先生本次确认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共9,000股)的解除限售手续未能申请办理。公司将在满足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时,再办理该名激励对象确认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

1、201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

3、2013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4、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13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对象、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6、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860,000股增至439,720,000股。

7、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13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上市。

8、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刘小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刘小能先生所持有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9、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10、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亡故的倪艳华先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如下处理:

(1)倪艳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另经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倪艳华先生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对于倪艳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由倪艳华先生财产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艳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1.上述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授予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一期解锁股票(合计350.7万股)已在2014年4月9日上市流通。

12.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合共123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

13、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陈尚燕女士以及张克忠先生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完全按照退休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其中: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一、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118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获授股票,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间自2015年3月4日起算。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5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获授股票。其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间自2014年7月21日起算。 综上,上述合共12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时间均符合左方表格的要求。
2.	索菲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方表格所列情形。
3.	同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最近三年存在违反其他刑事法律规定、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下属机构所签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或违反其就参与本计划所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情形,或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方所列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2年为基数,2014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且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以上净利润、销售净利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销售净利率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比。 ③若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或重大重组行为,则上述指标将剔除上述行为的影响。 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及各解锁期申请解锁前,每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2年为基数,2014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同比2012年度增长98.36%;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3.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87%。满足左方所列业绩考核指标。
5.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均达到合格线以上,满足左方所列解锁条件(另有一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作为解锁条件,见本公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次变动和调整"第10项内容)。

三、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做出的决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和《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本次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四、本次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41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06%: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4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一、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陈国维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王飚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张挺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陈建中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潘雯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12.00	12.00	1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2人,见备注第(2)项)		929.00	278.70	277.80	372.50
小计		1169.00	350.70	349.80	468.5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人)		130.00	0.00	65.00	65.00
合计		1299.00	350.70	414.80	533.5

备注: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陈明、陈国维、王飚、张挺、陈建中和潘雯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8.8条和第3.8.9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条款。

(2)激励对象倪艳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艳华先生本次确认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共9,000股)的解除限售手续未能申请办理。公司将在满足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时,再办理该名激励对象确认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无差异。

六、其他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亦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如下:"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诉讼涉及工程进度款162,619,519.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本公司向喜瑞地产投资建设的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提供总承包施工服务。合同签署后,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开展了工程建设。因喜瑞地产拖欠公司工程款,2014年6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案件。后经协商,公司与喜瑞地产等达成和解,于2014年7月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喜瑞地产承诺在2014年8月20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2,000万元,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十五日内复工。2、如喜瑞地产逾期未付的,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联")、自然人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2,000万元的本金、利息、以及为追索该款项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3、浙江三联对本公司的全部工程款项(包括工程款结算款本金、利息、损失补偿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还对工程欠款利息结算、诉讼费等事项作了约定。

《和解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于2014年7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金民初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对喜瑞地产的起诉。公司相关起诉及撤诉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及201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

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未能履行给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公司向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喜瑞地产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62,619,519.81元。2、判令喜瑞地产依据2014年7月签订的《和解协议》,从2014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2,000万元进度款为基数按月息1.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喜瑞地产依据2014年7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向原告支付原告为追索2000万元进度款及上述第2项款项而支出的律师费用56万元。4、判令喜瑞地产依据2014年7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34.4万元。5、判令浙江三联对上述第1至4项请求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6、判令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对上述第1项请求中的2,000万元工程进度款以及第2、3项请求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7、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诉讼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主单位破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15-009号)。

本公司按照对南南置业开发的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的工程核算,于2015年3月30日向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75亿元,破产管理人已接收本公司相关申请材料。

因公司对世博花园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认为公司权益能够得到维护,南南置业破产对公司经营总体影响不大,但其最终处理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4月3日为耶稣受难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4月4日至4月6日为我国清明法定假期,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4月3日为耶稣受难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4月4日至4月6日为我国清明法定假期,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5年4月7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黄韵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71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亿元人民币等额美元认购综艺喜兆基金。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85%的股份。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江苏高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等额美元投资认购综艺喜兆基金。

综艺喜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兆资产")为综艺喜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为喜兆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综艺喜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

法定代表人:昝圣达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注册地: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投资顾问

股东情况:昝圣达持有喜兆资产60%的股权

喜兆资产投资团队由熟悉中国及海外市场,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人员组成。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综艺喜兆基金

运作方式:开放式

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

基金份额面值:100美元

基金管理人:综艺喜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UBS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投资目标与方向:主